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魏强、付亚民、周伯文、王化成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申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因与该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行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1.变更与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变更本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2.变更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变更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行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同业借款等授信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因与该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用证福费廷、票据转贴现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5。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吕天贵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其本人董事任期一致。

九、审议通过《关于总行一级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青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青女士为本行业务总监，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和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张青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6，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聘任张青女士为业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7。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业务总监任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6%股权。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4日，注册资本7,2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5号楼404-5室，法定代表人为赵娜。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债务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30亿元人民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2亿元人民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84%股权。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819.03亿元人民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48.5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10.07亿元人民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4.53%、4.94%股权。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注册资本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768.16亿元人民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33.2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94.54亿元人民币。

4.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华夏金融中心11层1102B，1102C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刚。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20.5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35.81亿元人民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4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06亿元人民币。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14.137%股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注册资本2,178,986.071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朝晖。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318.5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34,267.98亿元人民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39.4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30.29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企基金）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政企基金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政企基金开展的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政企基金开展的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6月26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2026年度累计金额上限无变化）。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同意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企业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2026年度累计金额上限无变化）。

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本次变更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6月26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租）开展授信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信金租开展授信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金租开展的上述授信类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金租开展的上述授信类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6月26日

附件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企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展信用证福费廷、票据转贴现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末12月31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广发银行开展信用证福费廷、票据转贴现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广发银行开展的上述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广发银行开展的上述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6月26日

附件6

张青女士简历

张青女士，1968年8月出生，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公司秘书、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张青女士曾任西安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曾兼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张青女士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张青女士与中信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中信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青女士本人持有中信银行（HK.00998）股份650,000股。

附件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张青女士为业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张青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张青女士为业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青女士具备中资商业银行业务总监任职资格；同意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张青女士为中信银行业务总监。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张青女士将正式就任，其任期和薪酬按照中信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6月26日

（不含已签订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同业拆借业务。）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通知，其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作出的《云南金融监管局关于云南红塔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云金复〔2026〕93号），同意本行受让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91,455万股股份，受让后，本行持有云南红塔银行91,4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2%。目前，本行已完成股权转让工作，正式成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东。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化各方战略合作，进一步深耕产业链金融，开拓业务发展新空间。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业务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及任职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的辞呈。根据工作需要，张青女士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张青女士自2026年6月26日起正式就任本行业务总监，任期和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张青女士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青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6月19日	工作需要	是	本行业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张青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张青女士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本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30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其控制的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潘建忠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股东潘娟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股东於志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潘建忠、潘娟美、於志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潘建忠、潘娟美、於志华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2,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潘建忠、潘娟美、於志华于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23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8.90%减少至17.3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3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潘建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7,306,180股
持股比例	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306,125股 继承取得：9,000,055股
股东名称	潘建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920,000股
持股比例	1.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33,865股 继承取得：18,886,135股
股东名称	潘娟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056,000股
持股比例	1.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9,865股 继承取得：18,886,135股
股东名称	於志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34,083股
持股比例	0.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7,234,0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潘建清	57,306,180	4.65%	潘建清、潘建忠、潘娟美为兄妹关系，系於志华的子女。
	潘建忠	19,920,000	1.62%	
	潘娟美	19,056,000	1.54%	
	於志华	7,234,083	0.59%	
	合计	103,516,263	8.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潘建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33～35.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1,06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当前持股数量	13,9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3%
股东名称	潘娟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60～35.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1,214,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当前持股数量	13,05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6%
股东名称	於志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7,234,0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4,083股 大宗交易减持，7,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33～32.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8,591,024.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潘建忠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潘娟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於志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潘建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8171546487XP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潘建忠、潘娟美、於志华通知，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5日，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234,083股，减少1.56%。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33,078,073股减少至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90%减少至17.3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潘建忠	1,992.00	1.62	1,392.00	1.1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6/05/28-2026/06/25
潘娟美	1,905.60	1.54	1,305.60	1.0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6/05/28-2026/06/25
於志华	723.4083	0.59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6/06/18-2026/06/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潘建清	5,730.618	4.65	5,730.618	4.65	/	
天通高新	12,956.181	10.50	12,956.181	10.50	/	/
合计	23,307.8073	18.90	21,384.399	17.34	–	–

注：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的一致行动人潘建忠、潘娟美、於志华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股，因此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16,624,778股×0.033元/股= 20,348,617.67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348,617.67元/616,624,778股*10=0.32668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0,348,617.67元/622,874,778股=0.032668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6688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968,600股，即以618,906,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23,903.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回购股份6,250,000股，即以616,62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5年度，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8*****40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注：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质押的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其余非质押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348,617.67元/616,624,778股*10=0.32668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0,348,617.67元/622,874,778股=0.032668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6688元/股。

2.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4年6月28日起，换股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5年7月8日起，换股价格由16.91元/股调整为16.84元/股。2025年11月，公司接到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3京源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23京源EB"的换股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起由16.84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3京源EB"自2026年7月3日起，换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调整前的换股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4.50元/股-0.0326688元/股=14.4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3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19.00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前述方案，如公司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0元/股-0.0326688元/股≈18.9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文雯、朱玥雯

咨询电话：027-83320271

传真电话：027-833202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万元	43,3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807.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遵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贵遵义桐梓化工担保(2024)1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数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保证期间的主合同签订期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31日。

2026年6月25日建行遵义分行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新增投放7,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即主合同），由于主合同签订时间在原保证合同的主合同签订期间之外，故公司与建行遵义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保证合同关于授信业务中主合同签订期间由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31日变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9年1月31日，此次条款变更延长了主合同的签订期间，延长了对主合同的担保期限，公司为桐梓化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未发生增减，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原保证合同担保期间内所签订的主合同，贷款授信敞口金额为20,000.00万元，其担保责任在补充协议的担保期间内仍然有效。建行遵义分行本月对桐梓化工投放新增7,000.00万流动资金贷款后，贷款授信敞口金额增加到27,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德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2662951614A		
成立时间	2007年05月24日		
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注册资本	422,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61.00	274,067.05
	负债总额	111,840.79	113,871.14
	资产净额	164,220.21	160,195.92
	营业收入	53,801.17	195,874.94
	净利润	3,872.74	6,113.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建设银行遵义分行的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建信融通、跨境风参）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和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2025年1月2日至2029年1月31日。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截止至2026年6月26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25,237.00万元（其中跨境风参4,758.00万元，建信融通累计提取8,47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2,00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董事会认为：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193,807.44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23,227.8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5.37%和54.28%。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1日至7月24日。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王子璇

联系电话：027-65799896、027-65777243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电子邮箱：inf@cjsc.com.cn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管理制度》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